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117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1172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72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縣市科技教育推動輔導計畫「微課程推廣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257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科技領域微課程教學模組，輔導國民中小學落實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，爰辦理本工作坊，邀請專家學者帶領教師共備實作，協助教師專業增能。

三、本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美勞教室(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42號)。

(三)對象：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及對微課程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參加人員請於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前完成報名(表

教務處 114/11/26 13:23



1140008309

有附件

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xLFfRn2WnwsgPD2X6>），倘
有研習時數需求之教師，請併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
訊網報名（課程代碼：5385511）。

四、本案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助理吳小姐
(07)717-2930分機7609。

五、檢附來文、工作坊資訊及流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